

文物借展同意書

立契約人 國立體育大學 (以下簡稱甲方)

(出借者，以下簡稱乙方)

本次借展經雙方同意簽訂本同意書，條款如下：

- 一、乙方聲明具有借展物件之所有權。
- 二、乙方同意授權甲方及甲方合作之博物館群於借展期限內公開展示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編輯、委託出版，並同意所附個人資料使用條款。
- 三、甲方應妥善保管維護乙方所借展物件。
- 四、本同意書正本一式三份，由甲方執有二份，乙方執有一份。

五、借展內容：

項次	物品名稱	數量	單位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6			
7			
8			

備註：本批次借期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國立體育大學在此對以上物品之借展謹表謝意。

甲 方：國立體育大學
負 責 人：校長
地 址：桃園市龜山區文化1路250號
電 話：(03)-3283201分機6502

乙 方：
負 責 人：
地 址：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本同意書說明國立體育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。

一、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

1. 本校因執行體育博物館及奧林匹克中心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本表單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，包括姓名、聯絡地址、連絡電話等。
3.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中華民國，使用期間為即日起10年內，利用之方式為書面、電子、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。

二、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

1. 本表單依據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，且遵循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請務必提供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，若個人資料有誤或不完整，您將可能損失相關權益。
3. 您可向本校所蒐集之您的個人資料，進行查詢或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要求補充或更正。
4. 您可要求本校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，但若為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校得拒絕之。
5.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議時，請參考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聯繫。
6.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本校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拒絕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但可能導致您的權益受損。

三、個人資料之保護

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保護及規範。倘若發生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四、同意書之效力

1. 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。若您未滿二十歲，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，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，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
2.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，並將修訂後之規範公告於本校網站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，請直接與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。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訂或修改內容。
3.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五、準據法與管轄法院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